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或“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原环保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新股78,307,0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9元，共计募集资金1,142,499,961.63元，扣减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499,961.6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7日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1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于2016年9月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满足环保治理要求，全面提升郑州市污水处理标准，根据郑州市总体安排，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将逐步减少污水处理量并最终停运，郑州市人民政府将对其进行回购。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已实现航空港区区域完工并实现供应中水，后续工程需随郑州航空港区的建设同步敷设管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2017年4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56,907,277.5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1030026号鉴证报告。2016年10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51,174,903.02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2016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置换工作。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1030017号鉴证报告。2017年8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置换工作。

（四）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32.51 万元，利息收入 192.59 万元，共计 702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1、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	5,467.49	5,467.49	0
2、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17,832.51	11,000.00	6,832.51
3、偿还银行借款	59,250.00	59,250.00	0
4、补充流动资金	19,700.00	18,800.27	0
5、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0	10,400.00 (注)	0
小计	114,250.00	104,917.76	6,832.51

注：10,400 万元为承诺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扣除用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600 万元后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目前进入技术调试阶段。鉴于上述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32.51 万元及利息收入 192.5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

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入公司的一般账户,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中原环保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原环保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832.51万元及利息收入192.5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镇亚

孟超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